

##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22日9:00,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9月19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全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姜悦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关联董事姜恺回避表决。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关联董事姜恺回避表决。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关联董事姜恺回避表决。

### **（四）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其中：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关联董事姜佺回避表决。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000 万股（含 11,000 万股），具体发行股票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关联董事姜佺回避表决。

####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关联董事姜佺回避表决。

####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关联董事姜佺回避表决。

####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关联董事姜佺回避表决。

####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7,355.6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广州迪会信 64%股权	99,840.00	99,840.00
2	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	51,196.42	51,196.42
3	冷链物流中心仓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9,932.22	19,932.22
4	医疗诊断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平台技术开发及设备改造项目	23,178.80	20,856.80
5	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15,530.21	15,530.21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b>合计</b>		<b>239,677.65</b>	<b>237,355.65</b>

注：具体项目名称以实际备案为准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除收购广州迪会信 64%股权外，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收购广州迪会信 64%股权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实施前提。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关联董事姜悦回避表决。

#### （十）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关联董事姜悦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议案通过。关联董事姜佺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编制了《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议案通过。关联董事姜佺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议案通过。关联董事姜佺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843号),认为《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全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分别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全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申报材料；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承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其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条件变化、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及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向监管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

宜；

8、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10、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关联董事姜儆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关于收购广州迪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9月22日，公司与杭州迪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迪桂”）及相关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州迪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附条件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人民币99,840.00万元收购杭州迪桂所持有的广州迪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迪会信”）64%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广州迪会信64%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杭州迪桂及交易标的广州迪会信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属于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收购广州迪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关联董事姜儆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项目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认为：

#####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聘用的评估机构银信评估与公司、标的资产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该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公司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该评估方法与所处行业特性和评估目的相适应，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4）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价值公允、准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议案通过。关联董事姜儆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

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浙江证监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地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全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随着公司近年来的迅速发展，公司的规模和体量逐渐扩大，进而建立了企业集团化的运营体系，为了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业务内容及特点，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与品牌价值，保证公司战略规划的进一步实施并反映未来发展格局，公司名称拟由“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为“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更改。

2、近期，公司收到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下发的房产证，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的日常运营，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5—6层”变更至“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329号2幢5层”。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更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的公告》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全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江苏迪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有效满足南京市乃至江苏地区市场需要，进一步推进“服务+产品”一体化发展战略快速实施，加强先发优势，提升公司在江苏地区的市场份额，公司拟以自筹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江苏迪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江苏迪众”），投资完成后，江苏迪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全票通过。

#### 十四、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宣城迪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有效满足宣城市乃至皖南地区市场需要，进一步推进“服务+产品”一体化发展战略快速实施，加强先发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安徽地区的市场份额，公司拟以自筹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宣城迪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迪安”），投资完成后，宣城迪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全票通过。

#### 十五、审议《关于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

因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自身股权调整需求，拟转让其部分持有的股份，如下：

广州市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8% 的股权转让至长兴执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90 万元。

北京太乙慧力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2% 的股权转让至长兴慧帮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北京联合执信 55% 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全票通过。

#### 十六、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 1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3日